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后付费宽带提速套餐营销规则（2017/B）

SHDX/F/JL/F/0/SC-104-2017

- 一、营销活动名称：后付费宽带提速套餐
- 二、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全市范围内，参加全家享、叠叠高、光网 e8 等指定宽带套餐的私人住宅客户（指定套餐范围详询 10000）。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光网宽带业务。
-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套餐内容

已参加全家享、叠叠高、光网 e8 等指定宽带套餐的客户（指定套餐范围详询 10000），选择提速包后，宽带速率可在两年内升至以下提速速率：

提速包带宽	提速包资费	包含内容
50M (下行 50Mbps, 上行 4Mbps)	180 元/线/年	12 个月宽带提速包月基本费
100M (下行 100Mbps, 上行 4Mbps)	360 元/线/年	12 个月宽带提速包月基本费

注：上表内资费仅指宽带提速包费用，原宽带基础套餐费用客户仍需缴纳。

（二）套餐说明：

- 1、一线后付费宽带仅可叠加一个提速包。
- 2、套餐包含的提速带宽使用期限自提速包完工后次月 1 日开始生效。
- 3、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4、客户使用家庭后付费宽带业务，可支持家庭内最多 10 台上网终端同时上网，共享基础套餐带宽，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使用超过规定数量的终端同时上网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客户宽带账号的接入服务。

五、客户特别关注：

1、关于套餐优惠有效期：

本活动套餐优惠有效期为两年，自客户参加套餐的各项业务开通完工后的次月 1 日起算。套餐优惠有效期满，提速包优惠终止，宽带速率自动回退到参加提速包前的套餐速率。

2、客户应按时足额缴纳电信费用，逾期不缴纳相关费用，客户将按照所欠费用每日支付 3% 的违约金。客户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缴纳电信费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可对客户的宽带业务作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处理。

3、如果因客户欠费等属于客户责任的原因，参加本活动套餐的宽带被暂停提供服务（停机）的，停机期间，仍将计入提速包年付费用的使用月份中，此外，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继续按月出帐，收取原宽带套餐的月基本费（年付的继续计入年付费用的使用月份中）。停机之日起满 60 日，客户仍未缴费或导致停机的原因未消除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4、在套餐包含的宽带使用期限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提供宽带停机保号和过户服务。

5、有效期内，客户如办理宽带套餐（含提速包）变更、业务注销（拆机），均视为退出本营销活动。客户需结清之前的费用，还需支付 2 个月的提速包月基本费（按提速包年付费/12*2 计算）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宽带速率回退到参加提速包前的套餐速率；如客户退出本活动时涉及原宽带套餐变更或注销、

且仍在原宽带套餐协议期内的，还需按照原宽带套餐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6、如客户在提速包开通当月提出退订的，违约金按照开通当日至退订日的天数按天计收（违约金=提速包年费/12/当月天数*自开通当日至退订日的天数）。

7、本套餐变更和退订次月生效。

8、提速包完工后，年付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

六、本规则有效期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客户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签订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如上述协议与本规则内容相抵触，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